

白鹤沙经济发展留用地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恒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白鹤沙经济发展留用地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9-440103-04-01-526386)批准, 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现对白鹤沙经济发展留用地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白鹤沙经济发展留用地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 2409-440103-04-01-526386

二、招标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 麦工 联系电话: 020-8161588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89 号芳村金融大厦 15 楼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恒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黄工 联系电话: 18024584538、13694241413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294 号 101 室自编 C0106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监督电话: 020-8161588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89 号芳村金融大厦 15 楼

三、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四、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 9300 万元, 规划建设一栋 13 层高, 总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的工业产业园区, 引入无人机生产组装, 打造低空经济发展新高地。建筑物高度约 76.10 米, 单跨跨度最大 8.80 米。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次招划分为 1 个标段。

2. 招标内容及规模: 建设一栋13层高, 总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的工业产业园区。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 或发生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通知执行, 并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内撑的换撑与拆除; 工程范围内地下构筑物及障碍物的清除; 桩基工程; 土石方二次开挖及回填(含地下室侧壁回填及顶板回填);

软基处理（浅层加固、砖渣换填等）。

（2）地下室主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图所有深化设计；砌体工程及天棚、墙柱面、楼地面工程；门窗工程、人防工程；底板、侧壁及顶板防水工程；车库标识划线工程；地下室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充电桩工程；抗震支架安装工程。

（3）地上主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图所有深化设计；砌体工程及天棚、墙柱面、楼地面工程；门窗幕墙工程；防水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通风工程；抗震支架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

（4）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所有深化设计；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5）外电工程。

（6）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本项目发包人直接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为发包人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7）负责本工程施工相关的配套工程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路口开通、开路口出土（含洗车槽）、施工场地布置、场地平整、施工临设场地硬化、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场地排水、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工程所需临时设施搭设、安全文明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且满足环保要求等。

（8）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噪音排放、水保验收、环保检测、环保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其费用按政府法律法规发包方与承包方各负各责。承包人需负责配合协调消防验收。

（9）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其他业主单位、其他施工单位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公司和居民，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消防部门、质安监、城管部门、建管、交警、水务局等。

（10）统筹项目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与基坑工程施工单位对基坑工程的施工场地及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交接（含配合基坑工程资料的审核和签章），并负责现场交接完成后对基坑尽承包人权责范围内的管护及监控等义务。

（11）承包人对合同中所列专业分包项目与采购项目以及施工过程中新增的专业分包项目与采购项目负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论原因视本合同中所列专业分包施工责任与供

应商责任等同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责任，由承包人对质量、进度、安全及成本等与本项目有关问题作为第一责任人，并向承包人追责，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处理。

(12) 承包人须充分了解场地状况，并充分考虑土石方开挖、转运工程量及转运距离，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及外运现有场地标高至底板底标高之土石方及坡道土石方，拆除、拆迁及清理所有在工地上及未包括在本清单内的一切项目，如破除碎石、清理垃圾；将第三者遗留于工地内之任何废弃物等运出、在开工前之施工场地整理工作；了解基坑支护现状及止水、降水效果，结合现场基坑及基础施工状况，提前插入布置抽排水措施，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提高或降低原设计标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发包人招标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之内容，上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进行了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在施工图深化设计中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14) 负责办理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及相关配合工作等。

(15) 与前期、后续施工单位进行的施工场地及工程竣工资料交接和配合。

(1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负责做好地下管道、管线等地下设施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发包人认为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本工程的其他工作。

3. 最高投标限价：¥91,472,131.21元。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6. 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

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

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1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递

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

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异议受理人：麦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1615880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89 号芳村金融大厦 15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广州恒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 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 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 若存在以上情形的, 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 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

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

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